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思路

主讲人：王毓莹法官

- **第一条 【管辖】**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由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管辖。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的性质及法律关系，由相应的审判庭进行审理。
- 另一种意见：删除第二款。

- **第二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作为共同被告的被执行人范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作为共同被告的被执行人，是指与发生争议的被执行标的权属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被执行人。

-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时诉讼地位的处理】**
- 被执行人不发表意见或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对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表明意见的，应根据原告的要求，列其诉讼地位；经释明但原告不发表意见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 另一种意见：被执行人不发表意见或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对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表明意见的，应根据原告的要求，列其诉讼地位；经释明但原告不发表意见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 **第四条【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提起确权请求**
- **以及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处理】**
- 执行异议之诉中，案外人可以在请求停止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的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案外人仅就执行标的提出确认权利请求的，应当予以释明，告知其增加停止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经释明其仍坚持不增加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就执行标的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撤销。

- 第四条第二款：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就执行标的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针对第二款的另一种意见：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后，案外人仍然不服的，既可以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确认其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单独提起确权之诉。

- **第五条　【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提起给付请求的处理】**
- 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或支付违约金等给付内容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审理，可告知案外人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 **第六条　【依据另案确权或形成法律文书提出**
- **执行异议的处理】**
- 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权过程中，针对特定标的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确权或形成法律文书对该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其据此要求对该标的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标的许可执行的，不予支持。但案外人依据的另案生效确权法律文书属于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该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 申请执行人对作为案外人权利依据的另案生效确权或形成法律文书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中止诉讼，等待再审的处理结果。

- **第七条　【依据另案给付法律文书或调解书提出执行异议的处理】**
- 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权过程中，针对特定标的实施强制执行，另案生效给付法律文书或调解书确认被执行人向案外人转移该执行标的所有权，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执行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解决，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举证证明责任】**
- 执行异议之诉中，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其他足以排除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被执行人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表示承认的，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证明责任；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被执行人同意申请执行人请求的，不能免除申请执行人的举证证明责任。

- **第九条　【执行异议之诉中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提起再审的处理】**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被提起再审的，应当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 **第十条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执行程序**
- **终结的处理】**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从而导致针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的，应当向原告释明撤回起诉；原告不同意撤回起诉的，裁定终结诉讼。如原告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的，可告知其另行起诉。
- 依据再审后生效的法律文书，针对执行异议之诉所涉的标的不再存在执行依据，从而导致针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的，应当向原告释明撤回起诉；原告不同意撤回起诉的，裁定终结诉讼。如原告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的，可告知其另行起诉。

- **第十一条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实体权利类型】**
- 案外人认为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租赁权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民事权益，能够排除强制执行的，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案外人对被执行人仅享有普通金钱债权，其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案外人有多个异议事由的，应当一并主张

- **第十二条　【共有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案外人系执行标的共有人，其以对执行标的享有共有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共有物的，不予支持。
- 第二种意见：案外人系执行标的共有人，其以对执行标的享有共有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共有物的，应予支持。

- **第十二条　【共有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三种意见：案外人系执行标的共同共有人，其以对执行标的享有共有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其按照等分原则应当分得的共有部分的，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共有部分许可执行的，不予支持。
- 案外人系执行标的按份共有人，其以对执行标的享有共有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被执行人共有份额的，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许可执行被执行人的共有份额的，应予支持。

- **第十三条　【不动产买受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买受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支持，但申请执行人对该不动产依法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除外：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买受人已基于购买不动产之目的与出卖人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关系；
-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 **第十四条 【消费者商品房买受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实施强制执行，商品房买受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支持：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买受人已基于购买商品房之目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关系；
- （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 另一种意见：第（二）项条件中“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限制过于严格，应当删除

- **第十五条　【预告登记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对于被查封前已经办理了受让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应予支持。

- **第十六条　【借名买房的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权过程中，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的案外人，以其买受了该房屋、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许可执行的，应予支持。

- **第十六条　【借名买房的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另一种意见：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权过程中，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的案外人，以其买受了该房屋、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但案外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只是名义所有权人、案外人才是真正所有权人，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第十七条　【为套取贷款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之间系为套取银行贷款而虚构房屋买卖事实、订立买卖合同的案外人，以其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许可执行的，应予支持。

- **第十七条　【为套取贷款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之间系为套取银行贷款而虚构房屋买卖事实、订立买卖合同的案外人，以其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许可执行的，应予支持。

- **第十七条　【为套取贷款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另一种意见：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之间系为套取银行贷款而虚构房屋买卖事实、订立买卖合同的案外人，以其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房屋许可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十八条　【房地产挂靠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借用关系的案外人，以其系该建设用地的实际使用权人、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十九条　【以不动产抵债的债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等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存在以该不动产抵偿债务关系的案外人，以其系该不动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请求停止执行的，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不予支持。

- **第十九条　【以不动产抵债的债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另一种意见：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等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存在以该不动产抵偿债务关系的案外人，以其系该不动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但案外人在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以该不动产抵偿债务的协议并实际占有该不动产的除外。

- **第二十条　【被拆迁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了安置用房的特定位置或用途，能够明确指向执行标的，被拆迁人以其对该特定房屋享有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该房屋的强制执行的，应予支持。

- **第二十一条　【离婚协议对于房屋所有权的约定能否对抗申请执行人】**
- 离婚协议中已经约定了房屋产权归属其所有，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人民法院对于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时，另一方以其为权利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二十一条　【离婚协议对于房屋所有权的约定能否对抗申请执行人】**
- 另一种意见：离婚协议中约定将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归属另一方所有并为其实际占有，但并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人民法院对于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时，另一方以其为权利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但双方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买受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在查封前已经购买了该特殊动产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执行标的停止执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应予支持：
- （一）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机动车、船舶等书面买卖合同；
- （二）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向被执行人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 （三）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机动车、船舶等。
- 另一种意见：增加（四）对于未办理过户手续没有过错的。

-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买卖挂靠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机动车挂靠经营关系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停止执行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一）运输企业出资购买车辆，将车辆运输经营权转让给个人，由个人挂靠在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运输的，对于个人提出的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个人出资购买车辆，挂靠在运输企业，以运输企业作为车主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案外人确系执行标的物的实际所有权人的，对其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针对特定建筑物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建筑物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并确认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应予支持。
- 另一种意见：人民法院针对特定建筑物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建筑物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案外人，据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针对建设工程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到期债权实施强制执行，挂靠在承包人名下承揽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以其系工程款的实际债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二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担保物权，据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担保物强制执行的，应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二种意见：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担保物权，据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担保物强制执行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因对质物、留置物强制执行可能使其丧失质权、留置权的，或者强制执行部分抵押财产，可能减损抵押物价值的除外。
- 第三种意见：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担保物权，据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十七条　【保证金账户资金质押权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被执行人为获得贷款，与债权人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共同约定以被执行人名义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入一定数量金钱作为质押。该账户被冻结后，其所担保的债权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就账户内资金主张实体权利，并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应予支持。
- 被执行人与该质押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后，该笔保证金不再具有金钱质押的性质，不能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基于或针对租赁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一款：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出租给案外人的租赁物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对该物享有租赁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 **第二十八条　【基于或针对租赁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二款：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出租给案外人的租赁物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租赁权，申请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解除租赁合同，案外人腾退租赁物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 **第二十八条　【基于或针对租赁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另一种意见：
- 第一款：承租人在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已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承租人在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之后，与被执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二十八条　【基于或针对租赁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另一种意见：
- 第二款：承租人在债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已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对该租赁物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承租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承租人在债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后，与被执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　【账户借用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账户中的资金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账户借用关系，其系账户中资金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该账户资金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实际出资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为实际出资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三十一条　【诉讼费的收取】**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按照财产案件标准，根据当事人请求停止或许可执行的执行标的物的财产金额或者价额计算。

- **第三十二条　【时间效力】**
- 本解释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THANKS!